

电路设计外包咨询合同 咨询服务合同(精选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电路设计外包咨询合同篇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担任甲方财务管理、信息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对甲方的财务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应甲方要求出具财务情况意见书；
- 2、对甲方的资产利用率进行评估，应甲方要求出具融资方案建议书；
- 3、根据甲方委托，介绍或代理甲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4、根据甲方委托，介绍或代理甲方拆借民间资本进行融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客观真实，如有关的情况或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2、甲方享有顾问服务成果的权利。

3、甲方承担按照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服务。

2、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有知情权。

3、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财务状况及个人隐私有向无关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4、有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四、服务方式及服务费

1、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根据服务项目的不同，由甲方出具的《信息咨询委托书》确定。

2、根据《信息咨询委托书》确定的服务期限，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已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照实际天数和约定费用比例计算，咨询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服务费用按照50%返还甲方。

3、甲方在向乙方出具《信息咨询委托书》时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路设计外包咨询合同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二、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咨询人的责任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

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七、其他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字） 咨询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

住 所：

电路设计外包咨询合同篇三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的买卖合同及甲方与_____电脑有限责任公司_____电脑服务中心签定的系统工程安装工程合同，经协商一致，达成融资合同如下：

1. 付款方式采用买方信贷方式，即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下属_____学校作为承贷主体向银行借款，用于甲方的办公自动化或“校校通”建设，借款总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由乙方负责为承贷主体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 甲方应向承贷主体分期还清办公自动化或“校校通”建设用款。每期还款比例、时间依据承贷主体与农行保定市支行签定的借款合同为准。
3. 甲方应承担借款(办公自动化或“校校通”建设用款)利息、可能产生的罚息等责任。由于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4. 甲方在未向承贷主体还清“校校通”建设用款前，甲乙双方应按还款比例持有的一定设备所有权，逾期不能还款，甲方应付剩余设备金额_____%的违约金。在此期间，甲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的完好无损。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发生丢失、损毁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应付金额。在甲方全部还清“校校通”建设用款后，设备所有权即全部转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保定市教育信息中心确认，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确认方：_____

电路设计外包咨询合同篇四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下简称“本项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合同费用

5.1 (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合同终止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7.2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9、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

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10.3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10.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11.2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1.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11.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2、免责约定

1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13.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14、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方书面同意；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c)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20xx年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电路设计外包咨询合同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币种) _____ (大写: 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_____

3.4.1 合同总价的_____%,即_____ (大写: 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天内交付。

3.4.2 分项一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 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4 分项三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5 分项四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

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

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月到期。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
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天。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盖章)_____ 咨询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